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6 年到期兑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,同 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30亿元(含)人民币 的超短期融资券。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完成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发行, 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, 期限为 270 天, 票面利率为 4.1800%, 票面价格 100 元/百元面值,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到期,公司已于 2016 年3月5日兑付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